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1.05.02)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 檢調偵辦恆耀精品非法吸金案 招攬民眾投資鑽石，5年吸金約2億2793萬元 被告2人經羈押禁見、2人交保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宋文宏、檢察官許紘彬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恆耀精品公司非法吸金乙案，於民國111年4月27日上午7時許，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高雄市、臺南市共6處同步執行搜索，扣得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彩鑽及戒指等物，並傳喚林姓被告等9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許紘彬、郭來裕、吳韶芹、甘若蘋、吳聆嘉訊問後，認其中被告即林姓實際負責人、曾姓總監、楊姓總監特助涉嫌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125條第1項後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檢察官蒞庭論告後，林姓、曾姓被告2人均經法院裁定收押禁見，楊姓被告經法院諭知以8萬元交保候傳。另被告黃姓人頭負責人及其餘被告，檢察官則諭令以5萬元交保或請回。

初步查證，林姓被告為向不特定多數人違法招募資金，設立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由曾姓被告擔任總監，負責人事、教育訓練等業務，黃姓、楊姓被告則分別為人頭負責人、總監特助，其餘被告均為公司

員工。其等涉嫌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間止，以恆耀公司名義，對外招募民眾成為恆耀公司之 VIP 會員，宣稱 VIP 會員購買鑽石價金可打 8 折，然先由恆耀公司代為保管鑽石，VIP 會員期間為期 3 年，每投資單位為 10 萬元，每月恆耀公司會依投資單位發放不同面額之禮券，禮券可兌換等值商品或折換現金，每年最高可獲得年利率 18% 之禮券，恆耀公司還保證事後以原價向投資人回購鑽石，形同保證還本，以此方式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恆耀公司非法吸金所得，全數由林姓被告收取，目前清查發現，該公司 5 年來累計吸金金額約 2 億 2793 萬元，詳細金額仍在清查中。